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一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公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一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一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謝公秉請辭委員及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暫由委員陳淑美代理主任委員職務；107 年 9 月 19 日增派張垂龍先生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並解除陳淑美代理主任委員職務；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增派許乃祥先生為委員；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邱黃肇崇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增派黃道東先生為委員並為代理主任委員等 4 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黃清泉、張盛雄、陳智勤等 3 人未到任，許自境、李學鏞、林錦源、王志文等 4 人請辭其聘任，另增派李欽榮先生等 7 人為監察小組委員；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張文生請辭，增派李昌連為監察小組委員；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張政松、彭羅丰竣、黃盛森、蔡錦祥、鄧文源、徐連斌等 6 人請辭，增派蔡錦田、范源興、徐國昌、蔡錦旺、劉菊華等 5 人為監察小組委員；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增派林大永先生為監察小組委員等 8 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三) 選務處

案由：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游忠鈿於 107 年 9 月 8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9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385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苗栗縣議會議長游忠鈿於 107 年 9 月 8 日死亡，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游忠鈿為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游議員死亡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8 名，缺額 2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詳如參考資料-苗栗縣議員選舉當選情形表）。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盧秀燕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盧秀燕女士於 107 年 4 月 3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0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304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2 萬 1,290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7 月 20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

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盧秀燕女士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實際查對後，連署人數為 49 萬 7,193 人，經刪除不符規定 18 萬 2,848 人，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6 案之投票，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4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是以，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有以下情形：

(一) 各戶所所報偽造情事數量比例，依各縣（市）有明顯落差，是否有戶所查對不實情形而影響查對結果，提請討論。

(二) 本案連署人數 49 萬 7,193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萬 1,849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2.38%，比例顯偏高，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審查結果如下：

- 一、有關本案連署前死亡人數 1 萬 1,849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2.38%，比例不低，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予以告發。
- 二、經各戶政機關查對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4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本公投案依序編為第 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三、現有公投法連署方式及相關法制規範明顯不足，將進一步予以檢討，以完備法制。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